



Whiteboard area with faint red text and two pinned documents.

Faint red text on the whiteboard: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The Education Practice of the Party's Mass Line).

Document 1 (Left):  
标题: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内容: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重大部署, 是深入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的有力抓手, 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 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迫切需要。全党同志要深刻认识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 以高度的自觉性、强烈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投入到活动中去, 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 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 确保党始终同人民群众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

Document 2 (Right):  
标题: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内容: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重大部署, 是深入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的有力抓手, 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 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迫切需要。全党同志要深刻认识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 以高度的自觉性、强烈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投入到活动中去, 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 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 确保党始终同人民群众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





## 征收土地公告

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2〕177号

批准时间：2022年2月21日

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 0.46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18 公顷（含耕地 0.4518 公顷），未利用地 0.0120 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10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48.6990 万元。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 0.46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18 公顷（含耕地 0.4518 公顷），未利用地 0.0120 公顷。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10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48.6990 万元。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评估）进行补偿。

###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 关于振安区2021年中央财政民族专项资金实施项目的公示

根据《辽宁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通知〉》(辽民宗字〔2021〕14号)文件精神,振安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按照《辽宁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通知〉》(辽民宗字〔2021〕14号)文件精神,经公示无异议,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实施项目公示如下: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规模
楼山镇东楼村	新建村卫生室	100平方米
楼山镇楼山村	新建村卫生室	100平方米
楼山镇楼山村	新建村卫生室	100平方米

以上项目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7月12日(十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公示期间,如有群众举报项目存在问题或异议,可向项目审批机关或项目审批机关上级机关反映,举报电话:13012507814

中共楼山镇党委  
2021年6月29日

### 疫情防控联络人通讯录

楼山村第二卫生室	吕维军	13012507814
楼山村书记、主任	刘桂洪	13012507814
楼山村疫情防控管理员	刘军	13012507814
楼山村镇北村领导	任海林	13012507814
楼山村屯村民警	董伟明	13012507814
楼山镇疫情防控指挥部	任春雷	13012507814

上期结余金额合计		1,337,159.11		本期支出合计		1,015,971.39	
其中:结余		38.90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1,237,129.21		办公费		5,312.99	
收入类合计		2,984,261.98		水电费			
往来款		2,878,881.85		报刊费		302.00	
专项应付款		60,027.67		村干绩效工资		891,116.00	
其他收入				交通费			
收入合计		105,247.41		其他			
项目	资金来源	金额	备注	其他支出			
补助收入		46,400.00		人工费		21,876.00	
其他收入		44,300.00		福利费		11,216.00	
其他收入	存款收入	5,387.41		手续费		98.00	
其他收入				其他			
五、本期结余金额合计		3,161,459.71		公积金		856,737.11	
其中:现金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银行存款		3,161,459.71		应付款		140,000.00	

### 丹东市振安区楼山镇楼山村财务公开表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3,243,412.97		四、本期支出合计		133,838.80	
项目		金额		备注	
3,212,412.97	管理费用	办公费	208.00		
81,885.00		水电费			
6,250.30		报刊费	1,302.00		
10,000.00		交通费			
		其他			
45,500.00	其他支出	手续费	59.00		
15,000.00		人工费	4,080.00		
5,126.30		慰问金	1,000.00		
	专项应付款		57,000.00		
	内部往来				
	公积公益金		70,199.20		
	应付款				
3,161,459.71					

### 征收土地公告

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多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辽政地〔2022〕133号批准时间:2022年2月21日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征收振安区楼山镇楼山村集体土地0.4638公顷,其中农用地0.4518公顷(含耕地0.4518公顷),未利用地0.0120公顷。

三、征收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征收补偿标准按照丹东市人民政府2018年批准的现行征收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号)规定执行。其涉及1个镇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综合地价补偿32万元,实际每亩补偿105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征地总费用486990万元。本次征收安置农业人口3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自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不服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禁止抢种抢栽农作物和抢建房屋、构筑物等,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原则,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征收振安区楼山镇楼山村集体土地0.4638公顷,其中农用地0.4518公顷(含耕地0.4518公顷),未利用地0.0120公顷。本次征收安置农业人口3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收补偿标准按照丹东市人民政府2018年批准的现行征收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号)规定执行。其涉及1个镇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综合地价补偿32万元,实际每亩补偿105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征地总费用486990万元。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评估)进行补偿。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本次征收安置农业人口3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五、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并由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备案。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2064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将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公告的不动产权属首次登记事项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2022年5月15日之前)持相关材料向我局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公告期满后无异议的,将依法予以登记。

权利人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用途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用途	备注
楼山镇楼山村	楼山镇楼山村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550	950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楼山镇楼山村	楼山镇楼山村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楼山镇楼山村	楼山镇楼山村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楼山镇楼山村	楼山镇楼山村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15日



33, 838.86  
备注

### 征收土地公告

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2〕177号  
批准时间：2022年2月21日  
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 0.46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18 公顷（含耕地 0.4518 公顷），未利用地 0.0120 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10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48.6990 万元，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地区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区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 0.46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18 公顷（含耕地 0.4518 公顷），未利用地 0.0120 公顷。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10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48.6990 万元。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评估）进行补偿。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五、被征地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  
2022年3月2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2022 年 3 月 18 日）

以公告，如有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地址：振安区花园路 18 号（花园路与四号干道交汇处）丹东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1	邹新强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楼房镇楼房村... 组

- 姓名
- 14 王\*荣
- 15 李\*芝
- 15 黄\*宝
- 12 衣\*国
- 李\*新
- 李\*林
- 18 谷\*英
- 孙\*琴
- 殷\*发
- 4 闫\*贵
- 2 王\*红
- 1 王\*君
- 6 王\*富
- 王\*林
- 马\*梅
- 18 黄\*水
- 姜\*有
- 刘\*礼
- 于\*清
- 18 于\*贵
- 68 张\*琴